

证券代码：839280

证券简称：逸臣文化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03 月 06 日至 2112 年 03 月 05 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3310 万元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 分立、 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 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 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 11010141）和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 000418）， 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